



股票代號 : 3055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6
散會	.....	6
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	27
五、「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六、「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71
二、公司章程(現行)	.....	7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0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1 至 3 次辦理之。
- (二)、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私募普通股 16,300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4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91,2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配合證交所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二)、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22,412,584 元配發予股東。
- (二)、 截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12,062,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6,679,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0.2 元，總計新台幣 22,412,584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三)、 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八)。
-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 決議。

- (一)、 本公司 107 年第 1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000,000 股，截至 5 月 11 日董事會尚可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 4,828,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26.76 元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乘以 80% 計算為其轉讓價格，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新台幣 21 元(以買回平均價格 26.76 元之 80% 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折價比率係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4,828,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之 8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27,809 仟元，故該項差額扣除預計費用化之金額 34,762 仟元(依 111 年 4

月 26 日收盤價 28.2 元計，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6,953 仟元，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成果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與各式雲端、元宇宙應用持續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和半導體需求飆升。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集邦科技 TrendForce 調查顯示，全球 foundry 產能在疫情、地緣政治、數位轉型生活等因素趨動下，已歷經了近两年供不應求的市況，尤其過往擴產動能已停滯許久的成熟製程短缺情形最嚴重，尤其半導體成熟製程關乎中國推動半導體自主化的關鍵。雖然各 foundry 廠皆積極拉升資本支出以擴大產能供應，但在產能未及時開出，加上供應鏈資源分配不均問題，零組件缺料狀況時至今日仍未有明確舒緩狀況。

本公司將隨著市場需求及產業趨勢走向持續優化營運規劃，打造更貼近客戶所需的半導體一站式解決方案，在已建立的「測試解決方案」、「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及「製程與品質保證解決方案」三大架構，配合三大解決方案開發能力及自有研發資源投入，能帶給客戶更有價值的產品與服務。2021 年陸續發生供應鏈斷鏈、貨物塞港、半導體晶片與載板材料短缺；至今，各大封測代工廠多數提高自身資本支出，全面擴充相對應產線、廠房與設備等，試圖滿足逐步增長 5G、IoT 與 AI 等新興產品封測需求，本公司對半導體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公司在產品線與整合服務下，成功切入衛星通訊市場，已與 NI 共同開發完整的射頻測試方案，其中 STS T4 可廣泛應用於 5G NR、WiFi 6/6E 以及各種物聯網領域，獲多家客戶採用並導入量產。除通訊領域外，本公司透過整合 SEMICS OPUS 系列晶圓級針測機與 Wintest 顯示驅動 IC 測試機，可提供功率模組、微機電感測器等多元一站式半導體全方位測試方案。110 年 11 月圓滿完成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計畫，總計發行 1,630 萬股，合計募得 3.912 億元資金，用以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成本，且引進長期策略投資合作夥伴，可強化長遠的營運發展及提升本公司之產業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不斷研發創新發展自製產品，2022 年持續發展 CIS 解決方案，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預期對營收將有積極的挹注。同時，仍將密切關注中國對半導體需求及其半導體成熟製程自主化的推動，透過更全面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的彈性調整，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並完善產能準備，展現蔚華團隊『Delivering Smarter Solution』的服務與價值。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6.5 億元(不含快速消費品)，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04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3.5)億元及(3.70)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46,239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304,474	11.50%
合併營業淨利	(353,740)	(13.37%)
合併稅前淨利	(349,536)	(13.21%)
本期淨利	(364,663)	(13.7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474)	(13.51%)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3.70)	-

## 2. 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439,828	92.20%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79,231	6.77%
裝機及維修收入	27,180	1.03%
合計	2,646,23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比重達 92.20%，而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206,411 仟元。

## 3.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民國 108、109 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1	61.79	58.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7.76	229.45	236.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8	(0.81)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6	(2.52)	(14.36)	
	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3)	(17.41)	(29.79)
		稅前純益	2.85	(6.76)	(29.44)
	純益率(%)	0.48	(1.79)	(13.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11	(0.48)	(3.70)		

董事長：陳有諒



總經理：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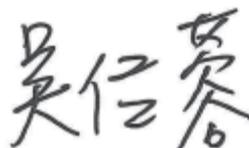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佳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3.測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 (1)取得或編製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比較分析表。
- (2)取得與複核受查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授信資料。
- (3)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是否與受查公司之授信條件相符。

4.測試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 (1)檢視主要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
- (2)抽查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5.測試與主要客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

- (1)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檢視前十大進貨對象，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思衛科技(股)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0,2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1%；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92,58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50%。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 其他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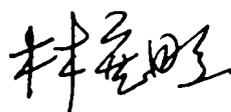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952,936	15	\$ 915,8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二六	82,005	1	-	-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二六、二八	294,096	5	214,5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二六	1,674	-	7,1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六	871,143	14	1,895,402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二六	8,468	-	349,54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一	8,041	-	11,070	-
130X	存貨淨額	十一	172,473	3	369,214	6
1410	預付款項		152,189	2	341,099	5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十二、三三	1,910,158	3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25	-	20	-
	流動資產合計		4,473,008	70	4,103,898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二六	379,882	6	517,045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二六	39,633	1	119,4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十三、二八	1,372,814	21	1,280,25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二、十四	52,203	1	34,756	1
1780	無形資產	十二、十五	36,819	1	69,9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一	24,086	-	24,0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二六、二八	28,225	-	28,19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3,662	30	2,073,61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06,670	100	\$ 6,177,513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二六、二七、二八	\$ 489,136	8	\$ 1,924,757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二六	353	-	-	-
2130	合約負債	十九	83,259	1	28,842	1
2170	應付帳款		542,943	8	805,2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六	187,154	3	343,7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一	1,549	-	7,068	-
2260	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二、二六、二七、三三	1,640,752	26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十四	24,820	-	13,5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六、二六、二七、二八	129,925	2	83,5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60	1	33,085	1
	流動負債合計		3,161,651	49	3,239,932	53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七、二六	-	-	3,662	-
2540	長期借款	十六、二六、二七、二八	463,043	7	429,7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一	99,497	2	97,95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十四	27,503	-	21,7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七	12,202	-	21,9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二六	1,896	-	1,8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141	9	577,014	9
2XXX	負債總計		3,765,792	58	3,816,946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十二、十八、二三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419	19	1,024,419	16
3200	資本公積		466,828	7	238,47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21	11	683,4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564	6	378,00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84	1	514,639	8
3400	其他權益		(245,864)	(4)	(374,618)	(6)
347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7,291	-	-	-
3500	庫藏股票		(196,919)	(3)	(203,34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8,124	37	2,261,006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322,754	5	99,561	2
3XXX	權 益 合 計		2,640,878	42	2,360,56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6,670	100	\$ 6,177,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九	\$ 2,646,239	100	\$ 2,016,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一、二十	2,341,765	88	1,643,959	82
5900	營業毛利		304,474	12	372,723	18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58,410	14	296,827	15
6200	管理費用		176,189	7	134,352	7
6300	研究費用		126,652	5	111,3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	(137)	-	8,912	-
	營業費用合計		661,114	26	551,425	27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二十	2,900	-	352	-
6900	營業淨損		(353,740)	(14)	(178,35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二十	5,737	-	13,834	1
7010	其他收入	二十	36,807	1	21,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7,738)	-	93,614	6
7050	財務成本	二十	(30,602)	(1)	(19,4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204	-	109,120	6
7900	稅前淨損		(349,536)	(14)	(69,230)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一	(9,443)	-	8,62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8,979)	(14)	(60,603)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十二	(5,684)	-	24,517	1
8200	本期淨損		(364,663)	(14)	(36,0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61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6	1	23,11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	(912)	-	(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35	1	23,6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四、十八	(17,385)	-	(18,0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二一	3,128	-	3,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14,257)	-	(14,56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5,078	1	9,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585)	(13)	\$ (26,999)	(1)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474)		\$ (45,007)	
8620	非控制權益		(7,189)		8,921	
			\$ (364,663)		\$ (36,0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655)		\$ (37,607)	
8720	非控制權益		(8,930)		10,608	
			\$ (349,585)		\$ (26,999)	
	每股虧損	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3.70)		\$ (0.48)	
9850	稀 釋		\$ (3.70)		\$ (0.4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71)		\$ (0.64)	
9810	稀 釋		\$ (3.71)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與待出售處分研 組直接相關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 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4,419	\$ 242,117	\$ 682,404	\$ 312,005	\$ 663,904	\$ -	\$ (39,934)	\$ (332,030)	\$ (9,514)	\$ 139,334	\$ 2,312,333	\$ 2,451,66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7	-	(1,01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004	(66,004)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777)	-	-	-	-	-	(37,777)	(37,777)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5,007)	-	-	-	-	-	(45,007)	(36,08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	(16,255)	23,115	-	-	7,400	9,087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67)	-	(16,255)	23,115	-	-	(37,607)	(26,9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63	-	-	-	-	-	-	-	-	1,863	1,863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283	-	-	-	-	-	-	-	27,697	28,980	28,98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2	-	-	-	-	-	-	-	-	142	142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6,928)	-	-	-	-	-	-	-	-	(6,928)	(57,3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4,419	238,477	683,421	378,009	514,639	-	(56,189)	(308,915)	(9,514)	(203,341)	2,261,006	2,300,567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5)	7,44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一年限0.2元	-	(19,123)	-	-	-	-	-	-	-	-	(19,123)	(19,12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357,474)	-	-	-	-	-	(357,474)	(364,66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9	-	(12,516)	25,686	-	-	16,819	15,07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825)	-	(12,516)	25,686	-	-	(340,655)	(349,585)
現金增資	163,000	228,200	-	-	-	-	-	-	-	-	391,200	391,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401	-	-	-	-	-	-	-	-	11,401	11,40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57	-	-	-	-	-	-	-	6,422	6,479	6,47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	71	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745	-	-	-	-	-	-	-	-	7,745	7,7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122,875)	-	-	122,875	-	-	-	(7,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239,868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7,291	(7,291)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419	\$ 466,828	\$ 683,421	\$ 370,564	\$ 45,384	\$ 7,291	\$ (75,996)	\$ (160,354)	\$ (9,514)	\$ 322,754	\$ 2,318,124	\$ 2,640,878



會計主管：鄭文福



經理人：高瀚宇



董事長：陳奇諒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永大中國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審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49,536)	\$ (69,23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153)	31,029
本期稅前淨損	(353,689)	(38,2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031	133,152
攤銷費用	6,223	3,5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	8,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00)	(64,822)
財務成本	90,642	50,740
利息收入	(6,248)	(14,211)
股利收入	(1,137)	(9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1,3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01	1,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891)	168
處分投資利益	(8,402)	(8,699)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364)	(31,139)
租賃修改利益	(9)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59	(6,7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205	(651,2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794)	(189,085)
存貨增加	(78,003)	(31,689)
預付款項增加	(8,287)	(76,9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05)	13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48	2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081	(16,9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2,249	319,6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473)	49,2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241	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32)	(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250)	(563,599)
收取之利息	17,565	12,499
收取之股利	1,137	921
支付之利息	(67,808)	(49,299)
支付之所得稅	(9,004)	(1,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60)	(600,928)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357)	112,7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	(236,2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70	384,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36)	(283,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20	7,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6)	(8,918)
取得無形資產	(9,204)	(1,918)
處分投資或有價金	8,402	8,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62)</u>	<u>(26,33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2,780)	354,116
舉借長期借款	365,239	284,599
償還長期借款	(121,501)	(33,100)
關係人借款增加	140,145	207,908
關係人借款減少	(43,4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3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7,970
租賃本金償還	(28,582)	(1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52)	(37,635)
現金增資	391,2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6,479	28,9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7,3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9,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669</u>	<u>758,840</u>

##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4,886	14,48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633	146,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858	769,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2,491</u>	<u>\$ 915,858</u>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936	\$ 915,858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5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2,491</u>	<u>\$ 915,8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測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 (1) 取得或編製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比較分析表。
  - (2) 取得與複核受查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授信資料。
  - (3) 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是否與受查公司之授信條件相符。
4. 測試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 (1) 檢視主要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
  - (2) 抽查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5. 測試與主要客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

- (1) 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前十大進貨對象，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思衛科技(股)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87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5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為 4,700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1.33%。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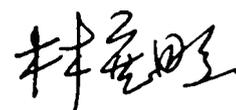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新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86,431	6	\$ 277,831	8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二七	289,970	9	205,09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1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314,191	10	280,18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二六	264,699	8	176,3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713	-	2,7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六	75,824	2	108,41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	7,577	-	8,751	-
130X	存貨淨額	十	110,414	3	111,745	3
1410	預付款項	二六	126,080	4	77,270	2
	流動資產合計		1,380,916	42	1,248,378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二五	1,160	-	68,1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	1,305,461	40	1,577,40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二六、二七	578,868	17	606,13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35	-	346	-
1780	無形資產	十四	4,493	-	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20,958	1	19,4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	5,542	-	5,77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6,517	58	2,277,757	65
1XXX	資產總計		\$ 3,297,433	100	\$ 3,526,135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二七	\$ 206,414	6	\$ 746,402	21
2130	合約負債	十八	41,401	1	20,128	1
2170	應付帳款		250,920	8	143,4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六	5,076	-	1,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006	2	50,86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六	-	-	13,8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6	-	2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33	-	2,726	-
	流動負債合計		562,986	17	978,965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十五、二七	309,000	10	17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	95,859	3	93,8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	-	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六	9,568	-	20,4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96	-	1,8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6,323	13	286,164	9
2XXX	負債總計		979,309	30	1,265,129	36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十七、二二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419	36	1,024,419	29
3200	資本公積		466,828	14	238,47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21	21	683,42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564	11	378,00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84	1	514,639	15
3400	其他權益		(238,573)	(7)	(374,618)	(11)
3500	庫藏股票		(196,919)	(6)	(203,341)	(6)
3XXX	權益總計		2,318,124	70	2,261,006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7,433	100	\$ 3,526,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八、二六	\$ 1,190,179	100	\$ 642,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十九、二六	969,940	81	461,952	72
5900	營業毛利		220,239	19	180,887	28
6000	營業費用	十九、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306	12	113,771	18
6200	管理費用		106,473	9	87,772	13
6300	研究費用		79,093	7	63,50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九	(7,240)	(1)	6,394	1
	營業費用合計		306,632	27	271,440	42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十九	445	-	-	-
6900	營業淨損		(85,948)	(8)	(90,55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九、二六	4,936	-	10,770	2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33,530	3	14,5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13,367)	(1)	(13,794)	(2)
7050	財務成本	十九	(12,511)	(1)	(10,0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十一	(280,254)	(24)	43,2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7,666)	(23)	44,674	7
7900	稅前淨損		(353,614)	(31)	(45,87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	(3,860)	-	872	-
8200	本期淨損		(357,474)	(31)	(45,00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772	-	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84	1	9,895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5,233	1	13,19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4)	-	(1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35	2	23,65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十七	(9,635)	(1)	(12,20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009)	-	(8,0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128	-	3,9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16)	(1)	(16,25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6,819	1	7,4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655)	(30)	\$ (37,607)	(6)
	每股虧損	二一				
9750	基 本		\$ (3.70)		\$ (0.48)	
9850	稀 釋		\$ (3.70)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 (附件三)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4,419	\$ 242,117	\$ 682,404	\$ 312,005	\$ 663,904	\$ (39,934)	\$ (332,030)	\$ (231,038)	\$ 2,312,333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7	-	(1,0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004	(66,004)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777)	-	-	-	(37,777)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5,007)	-	-	-	(45,007)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16,255)	23,115	-	7,4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67)	(16,255)	23,115	-	(37,6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863	-	-	-	-	-	-	1,86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83	-	-	-	-	-	27,697	28,980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42	-	-	-	-	-	-	1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4,419	238,477	683,421	378,009	514,639	(56,189)	(308,915)	(203,341)	2,261,006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5)	7,44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19,123)	-	-	-	-	-	-	(19,12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357,474)	-	-	-	(357,474)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9	(12,516)	25,686	-	16,819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825)	(12,516)	25,686	-	(340,655)
現金增資	163,000	228,200	-	-	-	-	-	-	391,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494	-	-	-	-	-	-	10,494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57	-	-	-	-	-	6,422	6,47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52	-	-	-	-	-	-	8,6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556	-	(10,55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	-	-	-	-	(133,431)	(12,516)	133,431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419	\$ 466,828	\$ 683,421	\$ 370,564	\$ 45,384	\$ (68,705)	\$ (160,354)	\$ (196,919)	\$ 2,318,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翰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3,614)	\$ (45,87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15	15,073
攤銷費用	1,485	4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40)	6,3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7,2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1)
財務成本	12,511	10,075
利息收入	(4,936)	(10,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94	1,8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0,254	(43,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55)	-
租賃修改損失	1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0)	1,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13
應收帳款增加	(22,547)	(91,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904)	(98,4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7)	1,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63)	(1,438)
存貨(增加)減少	158	(46,621)
預付款項增加	(48,810)	(30,9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273	(4,633)
應付帳款增加	109,085	67,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15	1,26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86)	(6,8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655)	(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07	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95)	(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707)	(275,296)
收取之利息	5,567	10,575
支付之利息	(12,595)	(9,883)
支付之所得稅	(231)	(1,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66)	(275,9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1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040)	108,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6)	(7,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6	4,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6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932	104,276
取得無形資產	(5,484)	(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57</u>	<u>199,2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9,542)	116,4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000	1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311
租賃本金償還	(248)	(580)
發放現金股利	(19,123)	(37,777)
現金增資	391,2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6,479	28,9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4,81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39,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79)</u>	<u>261,6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	(82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400)	184,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31	93,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431</u>	<u>\$ 277,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蔚華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083,701
加：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649,100
減：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交易）	0
加：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	(122,874,857)
減：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權益法投資認列）	0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357,474,0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176,004
可分配盈餘	<u>180,559,867</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元)	0
歸屬於當年度盈餘產生者	
歸屬以前年度盈餘產生者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0,559,867</u>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鄭文福



  
 蔚華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u>並依員工是否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身份，按照下列適用情形表呈送審核：</u></p> <p>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報酬委員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委員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經理人</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子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p> <p>(一)子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報會議型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報酬委員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審計委員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職本公司經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及子公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公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職本公司經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	經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理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非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經					理					人					<p>第五條</p> <p>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u>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 111.3 月版第 29 題、第 36 題、附件三及附件四修正。</p>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																																																					
經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理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非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經																																																									
理																																																									
人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 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本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 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 理 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 經 理 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p>第六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六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 111.3 月第 36 題和附件三修正。</p>
<p>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p> <p>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p> <p>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p>		<p>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p> <p>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0990059226 號函規定，修正定價原則以計算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p>

<p>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 80% 計算為其轉讓價格。</p> <p>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p> <p>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p> <p>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 80% 計算為其轉讓價格。</p> <p>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p> <p>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第十三條</p> <p><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u></p>	<p>無。</p>	<p>本條新增訂定及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並依員工是否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身份，按照下列適用情形表呈送審核：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子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 (一)子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人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 (二)子公司未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 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条：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条：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条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每筆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每筆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三十三條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條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蔚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此同意，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含)或等值外幣金額以下之交易權限。  
二、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於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之額度內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三、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執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事項填具簽呈「Interoffice Memo & Proposal」(附件一)送董事會作業及公告申報作業經辦人員及

財務處會簽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相關作業。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惟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要求其依所訂程序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三條：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		
<p>第 4 條</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4 條</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5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5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 6-1 條</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規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1 條</p> <p>...</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 11 條</p> <p>...</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13 條</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p>	<p>第 13 條</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15 條</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5 條</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16 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6 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19 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p>		<p>配合法規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法規新增。</p>
<p>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p>		<p>配合法規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規新增。
<p>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第 24 條、 ...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 20 條、 ...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新增修正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之 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
-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18,741,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有諒	3,040,193	2.56%
副董事長	秦家騏	12,462,000	10.50%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5,000	7.44%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0	7.02%
獨立董事	吳佳蓉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0	0.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2,667,193	27.51%